

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總幹事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簡召集人、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，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國國民黨推薦頭城鎮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鎮民代表林樂賜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97 條第 1 項，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，其所犯為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推薦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額度提請此次會議討論，在此做以上說明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(以下簡稱國民黨)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第 1 選區鎮民代表候選人林樂賜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97 條第 1 項，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5 年、褫奪公權 4 年確定，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1839 號函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8 月 6 日宜檢貴廉 104 執從 271 字第 13746 號函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選訴字第 2 號判決(附件 1)辦理。

二、依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(附件 2)。

三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(附件 3)：

「三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(五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村(里)長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

四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(四)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

四、國民黨 103 年 9 月 1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。(附件 4)

辦法：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(一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本案應處中國國民黨最低 85 萬元罰鍰，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。

(二)委員討論：略

(三)簡召集人坤山說明：

各位委員對罰鍰金額都沒有意見，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85 萬元。

決議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